

最新企业减负政策汇编

嘉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年8月

政策目录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1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5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7
4.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8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9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10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11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14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17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2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 23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 25
1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6
14.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 28
15.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7〕193号）... .. 30
16.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7〕200号）... .. 32
17.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8〕56号）... .. 35
18.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8〕57号）... .. 37

19.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号）.....41
20.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8〕88号）.....44
21. 浙江省物价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通知（浙价资〔2018〕109号）.....48
22. 嘉兴市有关单位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事项及具体举措.....51
23. 嘉兴市本级热电企业联合发出倡议书.....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 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

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

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

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6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 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8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中国制造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

2.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一）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的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兼顾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确定本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行通知。各省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按本通知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据实退还。

(二) 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筹划、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分析,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平稳、有序推进,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三) 2018年10月31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医药制造业
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金属制品业
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汽车制造业
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7日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7号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

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4月12日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1-25\%) \times(1-25\%)$ 。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2018年4月13日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

浙价资〔2017〕193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用电负担，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现就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能表新装或改装费、用电变更申请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购电 CPU 智能 IC 卡补卡费和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表后入户器材新装或改装费。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商〔2007〕27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标准的批复》（浙价商〔2007〕348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标准的通知》（浙价商〔2009〕183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 20 千伏电压等级供电用户有关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资〔2010〕149 号）同时废止。

三、请各市及时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按照定价权限暂按原标准制定出台申请验表费、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浙江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18日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 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价资〔2017〕200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号）中关于临时接电费的规定停止执行。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由我局商相关职能部门后另行下发。

浙江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助推企业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临时接电费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中关于临时接电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

（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

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 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价资〔2018〕56号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为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拥有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企业向接网电网公司支付的系统备用费，按我省大工业电力用户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方式和标准减半征收，同时暂免收该类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计收系统备用费容量原则上以核准（备案）文件中规定的余热、余压、余气机组容量为准，在《并网调度协议》中约定。

二、拥有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企业缴纳系统备用费后，基本电费可按我省两部制电价相关政策执行。

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收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征收已缴纳系统备用费容量部分的基本电费。

三、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按照省能源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供电部门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将减免政策落实到位。省电力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执行情况报省物价局。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1月1日前已投运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企业经资质认定后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1月1日后新建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企业经资质认定后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物价局

2018年4月24日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价资〔2018〕57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有关规定，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第一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3.3分钱（含税）。其中，电力用户4月1日及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二、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

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本次电价调整工作,确保相关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1.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2017-2019 年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浙江省物价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年用电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0		0.5680	0.2880		
		年用电2761-4800千瓦时部分	0.5880		0.6180	0.3380		
		年用电48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8380		0.8680	0.5880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0					
	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0					
	农村1-10千伏		0.5080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30	40
	20千伏		0.6444	1.0571	0.8771	0.4004	30	40
	35千伏		0.6344	1.0444	0.8654	0.3924	30	40
	110千伏		0.6124	1.0114	0.8364	0.3724	30	40
	220千伏及以上		0.6074	1.0014	0.8284	0.3684	30	40
其中	电解铝生产用电			0.4934			30	40
		氯碱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984	0.9744	0.8104	0.3754	30
	20千伏		0.5804	0.9514	0.7894	0.3604	30	40
	35千伏		0.5714	0.9404	0.7794	0.3534	30	40
	110千伏及以上		0.5514	0.9104	0.7534	0.3354	30	40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277	1.3377	1.0327	0.5097		
	1-10千伏		0.7897	1.2877	0.9897	0.4777		
	20千伏		0.7697	1.2617	0.9670	0.4610		
	35千伏及以上		0.7597	1.2487	0.9557	0.4527		
其中	部队、狱政用电	不满1千伏	0.6117					
		1-10千伏	0.5737					
		20千伏	0.5537					
		35千伏及以上	0.5437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280	0.9984	0.8986	0.4992		
	1-10千伏		0.6900	0.9462	0.8516	0.4731		
	20千伏		0.6700	0.9188	0.8269	0.4594		
	35千伏及以上		0.6600	0.9052	0.8147	0.4526		
其中	农业排灌、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0	0.6542	0.5888	0.3271		
		1-10千伏	0.4390	0.6020	0.5418	0.3010		
		20千伏	0.4190	0.5746	0.5171	0.2873		
		35千伏及以上	0.4090	0.5608	0.5047	0.2804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100	0.2880	0.2592	0.1440		
		1-10千伏	0.1720	0.2358	0.2122	0.1179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中的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08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以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和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2. 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次日8：00。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六时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 居民1-10千伏“一户一表”用户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2分钱执行。
4. 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0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钱执行。

附件2

2017-2019年浙江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779	0.3399	0.3199	0.3099				
二、大工业用电	0.2526	0.2146	0.1946	0.1846	0.1626	0.1576	40	30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2018〕68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中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低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中“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时除收取交易服务费外不得向交易双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总体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负担。

二、调整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招投标中标价，分档定额计收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服

务收费，仍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42号）执行。

四、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市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和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

五、本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3〕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浙江省物价局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2
2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1 亿（含）	5
1 亿-5 亿（含）	7
5 亿-10 亿（含）	10
10 亿以上	12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 25%，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2、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

3、按标段（包）进行收费，一次交易收取一次费用；

4、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价资〔2018〕88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有关规定，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1.81分钱（含税）。其中，电力用户5月1日及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调价后具体电价标准详见附件。

二、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继续推行符合大工业容量要求的一

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制度。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本次电价调整工作，确保相关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1.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2017-2019 年浙江电网输配电价表

浙江省物价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年用电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0		0.5680	0.2880			
		年用电2761-4800千瓦时部分	0.5880		0.6180	0.3380			
		年用电48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8380		0.8680	0.5880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0						
	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0						
	农村1-10千伏		0.5080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644	1.0824	0.9004	0.4164	30	40	
	20千伏		0.6444	1.0571	0.8771	0.4004	30	40	
	35千伏		0.6344	1.0444	0.8654	0.3924	30	40	
	110千伏		0.6124	1.0114	0.8364	0.3724	30	40	
	220千伏及以上		0.6074	1.0014	0.8284	0.3684	30	40	
其中	电解铝生产用电		0.4934				30	40	
	氯碱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984	0.9744	0.8104	0.3754	30	40	
		20千伏	0.5804	0.9514	0.7894	0.3604	30	40	
		35千伏	0.5714	0.9404	0.7794	0.3534	30	40	
		110千伏及以上	0.5514	0.9104	0.7534	0.3354	30	40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8096	1.3196	1.0146	0.4916			
	1-10千伏		0.7716	1.2696	0.9716	0.4596			
	20千伏		0.7516	1.2436	0.9489	0.4429			
	35千伏及以上		0.7416	1.2306	0.9376	0.4346			
其中	部队、狱政用电		0.5936						
	1-10千伏		0.5556						
	20千伏		0.5356						
	35千伏及以上		0.5256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280	0.9984	0.8986	0.4992			
	1-10千伏		0.6900	0.9462	0.8516	0.4731			
	20千伏		0.6700	0.9188	0.8269	0.4594			
	35千伏及以上		0.6600	0.9052	0.8147	0.4526			
其中	农业排灌、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0	0.6542	0.5888	0.3271			
		1-10千伏	0.4390	0.6020	0.5418	0.3010			
		20千伏	0.4190	0.5746	0.5171	0.2873			
		35千伏及以上	0.4090	0.5608	0.5047	0.2804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100	0.2880	0.2592	0.1440			
		1-10千伏		0.1720	0.2358	0.2122	0.1179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中的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08分/度；除农业生产用电以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度和农网还贷资金2分/度；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度、其余各类用电1.9分/度；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1.7分/度（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2. 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00-22：00，低谷时段22：00-次日8：00。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六时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19：00-21：00；高峰时段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8：00。
3. 居民1-10千伏“一户一表”用户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2分/度执行。
4. 不满1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在1-10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提高3.8分/度执行。

附件2

2017-2019年浙江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598	0.3218	0.3018	0.2918				
二、大工业用电	0.2526	0.2146	0.1946	0.1846	0.1626	0.1576	40	30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浙江省物价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 加价行为的通知

浙价资〔2018〕109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重要性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存在政府降低电价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情况，终端用户没有享受到降电价的政策红利。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是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

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此项工作，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二、明确政策界限，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

（一）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按规定申请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租户分表电量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等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二）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

（三）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落实国家和省各项降电价措施，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本地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主体责任，要按照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件要求和本通知明确的政策界限对本地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各级电力公司要落实好一户一

表改造服务任务，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

（二）加强宣传。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要求高，政策性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力公司要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宣传政策，争取要让全部转供电主体和一般工商业用电户都知晓今年以来的降电价措施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

（三）强化监管。转供电主体应于今年8月31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转供电主体在该时限之后仍未将降电价措施传导到终端用户、转供电环节仍存在不合理加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通过价格举报电话12358、供电服务热线95598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

浙江省物价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嘉兴市有关单位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事项及具体举措

单位	承诺事项	具体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	做好价格公开与监督	落实《关于建立煤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嘉发改物〔2017〕247号），2018年底前实现煤炭价格联动机制县（市、区）全覆盖，将水、天然气、蒸汽等重要商品价格在网上进行公开并加强价格监督。
	开展价格检查	对中介服务、电信等重点领域的收费情况开展检查。
	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退工作	严格落实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媒体等方式，主动联系对接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验收、返退咨询和返退结算工作，全年完成返退项目200项以上。
市经信委	加强行业指导	督促热电行业严格执行煤炭价格联动机制。
市公安局	提高通行证办理时效	市区通行证实行网络和窗口同步申领，办理的电子通行证和纸质通行证同效，并将通行证办理时间从20个工作日调整到3个工作日内；通行证网络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市本级各大队服务窗口或支队秩序科打印和领取（可邮寄）；改变以往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分别到行经辖区大队办理通行证的老模式，只需到运输目的地或车辆所在地辖区交警部门进行申请、审核。
	为企业提供车辆违法预警服务	对涉及危化品运输车、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辆的企业，每月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询，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通报企业，督促企业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减少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前预警。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在全市59家4S店提供临时号牌发放业务，企业购车后在4S店办好手续即可上路行驶，并可直接在四大国有银行登记点办理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业务。

单位	承诺事项	具体举措
市财政局 (地税局)	优化办税流程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努力实现100%涉税事项“跑一次”目标。
	拓展统一公共平台应用	推进各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交通罚款、公办学校教育收费等重点项目实行全市通缴;着力推进市及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广运用“政采云”平台,实现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市建委	深化多图联审	将原来需要报送图审机构、消防、人防、气象四部门审查改为由图审机构一家联审,跑四个部门变全程网办,审查费用由政府买单,审查时间在2017年基础上压缩20%。
	研究修改绿化率、车位建设标准	在地块控规编制中对工业用地的绿化率、停车位等进行研究和调整,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
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免征工本费	继续免征驾驶员证工本费、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工本费、车辆营运证工本费、道路运输从业上岗证工本费和超限运输通行证工本费。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市本级列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的67大项、120子项,2018年内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行政服务中心	推进行政审批无差别受理	按照受理和办理分离的原则,探索推进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优质高效、标准化、无差别的政务服务。
	严格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证	取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环节公证,竞得人不再支付公证费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聘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中标人不再支付公证费用;对确需公证的项目,按照“谁主张谁付费”的原则,由招标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承担公证费用。
	规范收退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退投标保证金,提高保证金收退工作效率。

单位	承诺事项	具体举措
嘉源集团	规范收费	不再收取开口费、接口费等名目的费用。
	完善差别化水费收缴方式	全面实施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分别计价政策。
	提升危废处置的服务能力	加快固废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及填埋场项目建设，增加危废处置能力。
嘉兴电力局	明确红线内外建设分工职责	企业红线外管线由嘉源集团投资建设，红线内管线由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归属企业。
	做好临时接电费清退工作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7〕200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全面停止收取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临时供用电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临时用电费的清退。
	完善基本电费收缴办法	对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的“入园小微企业”供电方案进行研究优化，探索改进供电电压等级与基本电费之间的矛盾。全面落实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开计价政策。
四大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华数）	明确红线内外建设分工职责	企业红线外线路由运营公司投资建设，红线内线路由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归属企业或者全体业主。“共建共享”的通信驻地网（有线、无线）使用权移交给通信运营单位，由通信单位进行日常运营免费维护。
	施工建设实现自由竞争	企业红线内数据线路的设计和施工，可自行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实施，也可委托运营商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实施。由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查验检测合格后准予接入公网。
	逐步取消、减免宽带接口费	逐步取消、减免宽带接口费、开户费、安装调试费等。

单位	承诺事项	具体举措
中国电信嘉兴分公司	“企业上云”免费提速	对中小企业有信息化应用需求的，结合“企业上云”，对其高品质宽带（主要指100M以上对称上下行速率的专用光纤）给予免费提速至100-500M不等的速率。新装企业高品质宽带价格下调超40%。
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	提供通信优惠	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办公软件，免费服务客户再翻一番，达到20000家；全面助力“企业上云”工程，对上有上云需求的企业提供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云网络、云安全、云桌面等上云服务，并实现优惠50%；积极推进提速降费工作，为中小微企业宽带提供免费提速50-200M不等的速率，同时企业宽带价格优惠50%。
中国联通嘉兴分公司	提供优质的上云服务	针对有上云需求的企业提供联通沃云、阿里云，业务涵盖主服务器，云存储，云桌面、云灾备、企业网盘、智能办公系统等，有效提升企业办公效益，其中联通沃云产品价格给予下调超30%。
嘉兴华数	提供资费优惠 提供最优性价比企业宽带上网服务 助力“企业上云”	针对上云企业，联通公司可将其精品宽带免费提速至50-100M速率。同时，根据企业入网实际情况（入网规模、通信价值贡献等），按照行业相关收费标准给予优惠，设置企业专属团购优惠，资费降幅可超50%。 资费在原优惠资费标准上再下浮20%，同时再免费提速，20M提速至50M，50M提速至100M，并免收一次性安装调试费。 为嘉兴有上云需求的企业提供云服务器、云存储、云灾备、桌面云、全流程视频会议、隐形云加密网盘等上云服务，按照优先级及政府扶持政策给予原价8折的优惠。
嘉燃集团	规范收费 明确红线内外建设分工职责 施工建设实现自由竞争	工商企业要求接入管道天然气，不收取开口费、接口费等名目的费用。 工商企业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联合发文定价，实行阶梯气价。 企业红线外管线由燃气公司投资建设，红线内管线由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归属企业。 企业红线内燃气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可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实施，也可委托燃气公司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实施。

嘉兴市本级热电企业联合发出倡议书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是重要的发展基础。企业的壮大，创新创业的活跃，一刻也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热电企业，我们既是享用良好营商环境的主体之一，又是参与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主体之一。为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 1、规范收费，不再收取开户费、接口费等名目的费用。
- 2、红线外管线由热电企业投资和管护，红线内管线由企业投资建设，产权归属企业。
- 3、严格执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嘉兴市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确保价格公开透明。
- 4、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企业自身建设，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 5、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对标行业先进企业认真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6、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供汽提供稳定安全保障。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市能达步云热电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